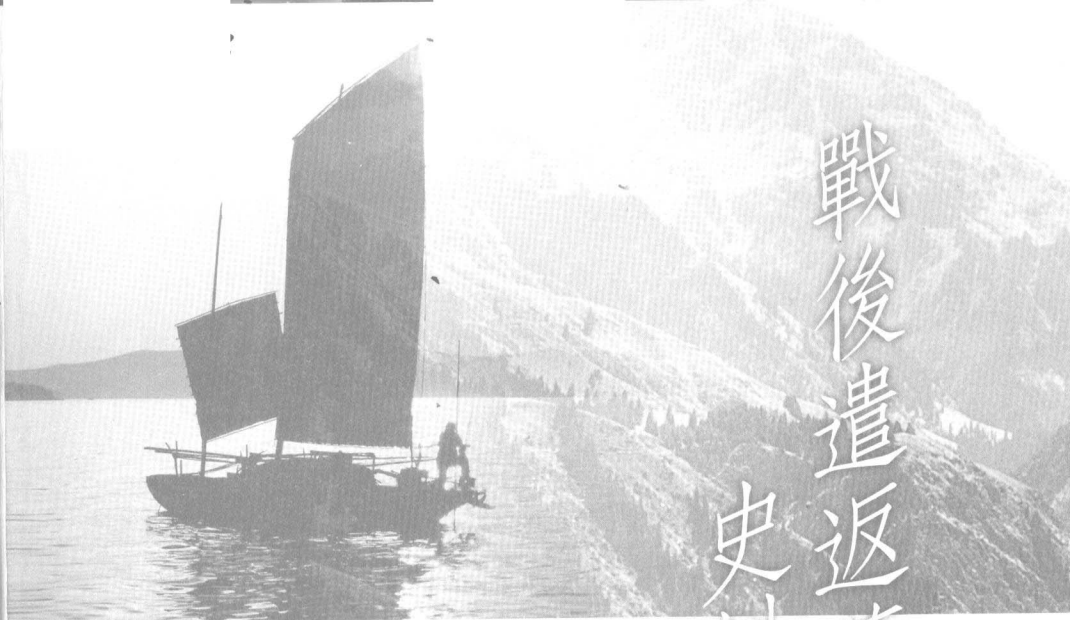




謝培屏◎編

戰後遣返華僑
史料彙編

2

暹羅・菲律賓篇

凡 例

- 一、《戰後遣送華僑史料彙編②暹羅·菲律賓篇》，係就國史館典藏的戰後遣送華僑返回暹羅及菲律賓之史料整理編輯而成。
- 二、本書編輯的史料，關於菲律賓部分，包括國史館典藏的外交部〈菲律賓歸僑返菲案〉、〈排華法案〉、〈菲排華法案雜卷〉等檔案；暹羅部分，包括外交部〈泰國僑務案〉、〈暹羅移民法令〉、〈自動限制暹羅移民案〉、〈華僑復員—歸僑返泰〉，以及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的〈移民赴暹羅管理暫行辦法〉等檔案。
- 三、本書所錄檔案之時間，以發文日期為準，無發文日期者，以收文日期為準；如無任何日期，則以（日期缺）標示之。
- 四、書中所錄檔案因字跡模糊，以致無法辨認者，以「□」符號標示之。間或有脫漏錯誤需加解釋者，則加註「編者按」說明之。
- 五、本書所錄檔案因翻譯之故，有同音異字者，如「菲律賓」、「菲律濱」、「菲列濱」、「斐島」等，為保持檔案原貌，並未更正統一。
- 六、檔案中有機構及職銜譯名不一者，如「國際難民機構」

和「國際難民組織」，「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分處」和「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國際難民機構遠東分處處長」「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局長」和「國際難民組織遠東局主任」等，本冊標題沿用原檔案，未加統一。

七、為便利讀者使用，書中所錄檔案均試加新式標點，惟以若干資料典藏年限久遠，雖經多方審校，仍或有疏漏之處，尚祈賜教指正。

導 言

民國30年年底，太平洋戰爭爆發，南洋各地華僑紛紛避難歸國，民國34年8月戰爭結束，歸國華僑亟需返回僑居地重整家業。為協助歸僑復員，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在戰爭期間即開始籌劃，而當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聯總）亦展開大規模的協助戰時流落各地之難民重返家園，於是僑務委員會、外交部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行總）共同合作，負責各地區的遣僑工作。民國36年6月，聯總結束，遣送業務移交國際難民組織接辦，是年年底行總結束，由社會部接辦難民遣送的工作。當時進行遣送者有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暹羅、越南、荷屬東印度等地的華僑。

本書內容為將暹羅、菲律賓歸僑遣送的相關史料，加以蒐集整編，分為暹羅篇和菲律賓篇。茲就各部分的內容略述如後：

暹羅篇分為限制移民赴暹和遣僑經過：

限制移民赴暹。分為移民赴暹法規和護照簽證問題。戰後華僑移民入暹人數過多，遠非當時暹政府經濟狀況所能承受，暹政府不得不採取限制措施。關於護照簽證問題，由於暹羅政府規定赴暹者須有領館簽證之護照，引起外交交涉和換發護照等問題。

移民赴暹法規。主要是蒐集本館典藏的外交部〈自動限制暹羅移民〉、〈移民赴暹羅管理暫行辦法〉、〈暹羅移民

法令〉及〈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等檔案，其中包括了雙方擬訂的各項辦法。

我國政府為因應暹羅政府限制大量移民入境及濫載僑民赴暹，擬自動限制僑民大量入暹，以免暹方作為口實，禁止僑民入暹。我國除嚴格執行「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外，另由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分別擬訂「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及「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以達自動限制之目的。暹羅內務部亦先後公布「暹羅移民律」、「外僑暫時居留通融辦法」、「關於外籍移民進入暹境限制事」，對於移民、非移民、移民限額、非移民限額均作了明確的規定。依據暹方新訂移民額之規定，華籍移民額每年暫訂為一萬名，其他各國移民每年移民額為200名。我國政府以過去每年華僑入暹人數常在數萬人以上，每年一萬名，似嫌不足，乃要求暹政府放寬限額。歸僑返暹即因暹羅移民之限制等各項因素，進展緩慢。

護照簽證問題。主要是蒐集館藏外交部的〈移民赴暹護照簽證案〉檔案。暹羅規定自民國37年1月1日起，赴暹華人須有暹羅駐外使館簽證之護照，方准入口。我國赴暹僑民大都來自汕頭、海口兩地，暹羅並未在該地設領事館，如需簽證，須向南京暹羅駐華大使館，或暹羅駐香港領事館辦理，極為不便。我國政府曾以閩、粵華僑赴京辦理不便，請免簽證，或在各該地設領館，或援美暹互免簽證辦法，向暹政府交涉，惟暹政府仍堅持原議，不能通融。即使返暹老客，亦須護照並經簽證，始可返暹。本檔案即是關於交涉護照簽證及換發護照等問題之過程。

遣僑經過。分為行總聯總時期之遣僑與聯合國國際難民時期之遣僑。主要是蒐集館藏外交部的〈華僑復員案—歸僑返泰〉檔案。本部份檔案包括歸僑身分、歸僑被扣押、入口稅和擔保費等問題之交涉情形，以及船隻超載問題，由於檔案不多，尚須參閱其他資料，以補不足。

歸僑究屬老客，亦或新客，以及護照簽證，入口稅和擔保費，以及限制移民額，是中暹雙方交涉的主要問題。暹政府認為歸僑入境係移民問題，而非復員，按照暹羅新客入口條例，須繳納入口稅。我國則以歸僑原屬暹境居民，因戰爭被迫離暹，應以老客身分返暹，不受新客入口條例限制，應免徵入口稅。第一、第二批歸僑於民國36年3月及5月抵達曼谷時，即因復員身分問題被暹移民局扣押。入口稅問題，經駐暹大使館及聯總和國際難民組織多次向暹政府交涉，暹政府始允免繳入口稅，唯限於領有居留證者。此外，歸僑入境尚須交擔保費，由其親友交付現款1500銖擔保其外出聽候審查，或付手續費380銖由職業擔保人擔保。此兩項費用，均造成歸僑和當地華僑的負擔。

菲律賓篇分為遣僑經過和戰後菲律賓華僑復員名冊：

遣僑經過。分為行總聯總時期之遣僑與聯合國國際難民組織時期之遣僑，主要是蒐集館藏外交部的〈菲律賓歸僑返菲案〉的檔案，包括歸僑遣送、簽證護照時效、返菲資格身分、歸僑返菲被扣留等交涉經過，以及駐廈菲領事審查歸僑等問題。

菲律賓歸僑復員，其遣返和交涉並不順遂，由於菲方

限制歸僑資格，及部分遣返歸僑後因簽證問題遭到扣留等因素，歸僑遣送雖經多年各方交涉，最後仍以懸案劃上句點。

遣送歸僑返菲，經由外交部與聯總與國際難民組織，以及美國國務院的協助，迭次向菲政府交涉，予以集體遣送返菲。但菲政府以多數歸僑返菲證書失效，復以戰後菲糧食缺乏及房荒、失業等問題嚴重，歸僑返菲，恐將生計無著，增加菲國經濟負擔，堅持以持有民國30年有效返菲證書之歸僑，每月准100人個別申請返菲，以至待遣歸僑滯留廈門、福州等地。又國際難民組織派顧問Clarke續向菲交涉，以該組織遣僑工作行將結束，要求菲政府准予每月遣送民國26年至30年歸僑返菲，菲政府仍堅持原議。我方除繼續與菲政府交涉放寬遣送歸僑年限外，並要求每月遣送歸僑500人返菲。菲政府以駐華領事館人員不多，每月僅准100人返菲。至於民國30年以前離菲華僑，菲政府認為已放棄在菲居留權，不得以舊客資格返菲。歸僑返菲雖經多方交涉，唯菲政府仍堅持原議，國際難民組織認為再試交涉，亦屬徒勞，遂建議將此問題作為懸案，日後情勢轉變，再行處理。美國外交部在從中斡旋後，亦表示無能為力，表示宜由中菲兩國直接交涉。至是，遣送歸僑返菲遂告結束。

戰後菲律賓歸僑復員名冊。主要是蒐錄外交部的〈華僑復員〉檔案。該部分名冊主要是上海僑務處、江門僑務局、廣東僑務處、廈門僑務局、雲南僑務處、福建僑務處等六個僑務處局的菲律賓歸僑名冊。其中廈門僑務局計

3059人，人數最多，由於篇幅有限，僅列舉了60名。名冊中註明了華僑的基本資料，包括籍貫、性別、海外住址、職業、回國日期、眷屬姓名與人數、證件種類。從該項資料中，可以歸納出歸僑以男性居多，職業多為從商者，回國時間大多從民國26年至30年左右，同行的眷屬很少，身分證明文件則包括外交部護照、駐馬尼刺總領事館所發的護照、僑務委員會的遺失證件證明書、華僑登記證、菲移民廳的回菲證、美領事館證明書、華僑回國證明書以及僑領證明書等多項文件。蓋因戰爭等因素，部分歸僑證件遺失，須提出證明，以符合歸僑資格，因此僑務委員會的遺失證件證明書及華僑登記證等，均成為歸僑返菲資格證明之文件。

本書蒐錄的史料以館藏外交部檔案為主，較偏重外交交涉，希本書能提供對該段史實有興趣的專家學者及讀者參考。

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②暹羅・菲律賓篇

目錄

暹羅篇

壹、限制移民赴暹

一、移民赴暹法規

- 001駐暹大使李鐵錚電外交部為暹政府對華僑大量赴暹擬採限制措施/001
- 002外交部電僑務委員會為免暹政府對華僑大量赴暹採排斥措施請擬訂限制辦法/001
- 003外交部電復駐暹大使李鐵錚已請僑務委員會酌定辦法限制華僑大量入暹/002
- 004僑務委員會電外交部關於取締不符規定華僑赴暹及擬訂限制辦法/002
- 005外交部電請僑務委員會儘速告知限制華僑大量入暹辦法/003
- 006外交部電廣東省政府嚴加取締不符規定華僑入暹/003
- 007外交部電駐暹大使李鐵錚為防止暹政府限制華僑入暹速擬相關辦法呈核/004
- 008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函外交部長王世杰設法限制華僑大量赴暹已分函交通部等機構切實整頓/004
- 009僑務委員會電外交部嚴格執行「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可限制

大量華僑赴暹/005

010外交部長王世杰函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訂定限制華僑大量赴暹辦法/007

011外交部關於「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簽呈/007

012駐暹大使李鐵錚電陳外交部關於與暹羅外長洽商僑教與移民問題/009

013駐暹大使李鐵錚電外交部關於暹政府限制我國移民入暹人數及濫載僑民赴暹事/010

014外交部亞東司科長陳玉符簽呈對於駐暹大使李鐵錚來電之意見/010

015外交部電飭駐暹大使李鐵錚調查華僑大量入暹實情並速擬有效限制辦法呈核/011

016駐暹大使李鐵錚電外交部關於與暹羅元老鑾巴立洽商移民及僑教等問題/012

017外交部電請僑務委員會告知1931年至1941年華僑出入暹羅約數和相關資料以及自動限制華僑大量赴暹辦法/012

018外交部電飭駐暹大使李鐵錚查明自動限制華僑大量入暹有關事項/013

019外交部電福建省政府為暹政府限制華僑大量移民事/014

020外交部電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關於福建省自1931年至1941年華僑赴暹人數/014

021僑務委員會電外交部為檢附「人民出國赴暹管理辦法」/014

022外交部呈請行政院通令施行「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016

023外交部電請僑務委員會派員赴汕加強核發人民出國許可證工作並督察往暹船隻以達取締濫載情事/019

024外交部電駐暹大使李鐵錚飭知我國即實行自動限制移民往暹仰

- 商暹政府緩議移民問題/020
- 025外交部呈請行政院通飭遵行「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021
- 026外交部電僑務委員會請飭屬遵照「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023
- 027外交部電駐暹大使李鐵錚關於輪船濫載僑民赴暹案已擬管理法呈院通飭遵行/024
- 028外交部亞東司司長楊雲竹批示關於限制赴暹華僑及取締赴暹船隻濫載事/025
- 029外交部函僑務委員會及海外部為抄附華僑大量移暹及往暹輪船濫載案會議紀錄/027
- 030行政院令准外交部施行「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030
- 031僑務委員會函外交部俟奉院令當飭屬遵照「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030
- 032海外部函外交部已通飭駐暹各級黨部遵辦「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031
- 033外交部電駐暹大使館「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已呈行政院令飭有關機關遵行轉知駐曼谷總領事館遵辦並通知暹政府/031
- 034外交部函僑務委員會奉院令遵辦「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032
- 035外交部電駐暹大使館及駐曼谷總領事館為檢發「人民出國赴暹管理辦法」及「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032
- 036僑務委員會電外交部奉行政院訓令已飭所屬遵辦「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並派員分赴各地監督辦理/033
- 037駐曼谷總領事孫秉乾電呈外交部關於暹羅移民律原文與譯文/33
- 038駐暹大使館電外交部已轉飭駐曼谷總領事館遵辦「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035
- 039僑務委員會電外交部「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奉行政院訓令已飭所屬遵辦/036

- 040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電外交部長王世杰關於華僑赴暹應向僑務機關領取出國許可證憑證辦理入暹/036
- 041外交部電僑務委員會濫載僑民赴暹情形嚴重請速派員取締/037
- 042外交部電僑務委會關於暹羅限制我國移民案交涉情形/037
- 043駐曼谷總領事孫秉乾電復外交部關於「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當遵照辦理/039
- 044駐暹大使館電外交部關於「取締往暹輪船濫載辦法」已轉飭遵照/039
- 045僑務委員會公布「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40
- 046僑務委員會電令各僑務處局為實施「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42
- 047僑務委員會電廣東及福建省政府關於「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希遵照辦理/043
- 048僑務委員會電外交部為制定「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43
- 049外交部函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構為抄附暹羅移民律原文與譯文/044
- 050外交部電駐暹大使館為抄發「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44
- 051僑務委員會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請將「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登載於國民政府公報中/044
- 052僑務委員會電請外交部查照「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並轉知駐暹大使館/045
- 053海口僑務局呈報僑務委員會關於辦理「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經過情形/046
- 054福建省政府函請外交部查明暹羅移民律限制華僑正確人數/047
- 055內政部函請僑務委員會見示「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決定經過及處理情形並檢寄原辦法以資聯繫/047

- 056外交部函復福建省政府關於暹羅限制華僑一萬人入口事/048
- 057僑務委員會函復內政部為檢送「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48
- 058外交部電僑務委員會為僑眷赴暹是否根據暹羅「暫時制定辦法」不列入移民限額內請修改「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目/049
- 059僑務委員會常會修正外交部誤譯「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決議案/050
- 060僑務委員會訓令各僑務局遵照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53
- 061僑務委員會電廣東及福建省政府關於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請查照/054
- 062僑務委員會電復外交部為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54
- 063外交部函僑務委員會關於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請查核見復/057
- 064廈門僑務局電僑務委員會請示「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施行日期/058
- 065僑務委員會電外交部關於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案請查照見復/059
- 066外交部電僑務委員會關於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已轉飭駐暹大使館知照/060
- 067外交部電駐暹大使館為檢送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60
- 068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呈外交部關於暹羅外務部移民限額布告原文及譯文/061
- 069僑務委員會訓令各僑務處局遵照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辦理/063
- 070僑務委員會電廣東及福建省政府為檢送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

辦法」/064

071僑務委員會令廈門僑務局關於「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施行日期/065

072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外交部請依所提各點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65

073外交部電駐暹大使館關於暹羅內務部公布移民限額事已轉知有關機關/066

074外交部函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構為抄送暹羅內務部三十七年度移民限額布告/067

075外交部電復駐曼谷總領事館關於華僑赴暹分配限額暫難照准/067

076僑務委員會函復外交部為抄送暹羅內務部三十七年度移民限額布告譯文/068

077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外交部請依所提各點再行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69

078外交部電僑務委員會據駐暹羅各使領館呈請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請查照核辦/070

079駐滬辦事處主任陳國廉呈請外交部核示上海僑務處函開關於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案」/071

080僑務委員會祕書處通知書關於修正通過「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決議案/072

081駐曼谷總領事館呈送外交部關於暹羅移民條例英文譯本/073

082僑務委員會公布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90

083僑務委員會電令各僑務處局遵照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施行/093

084僑務委員會電廣東及福建省政府遵照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

法」施行/094

085僑務委員會電復外交部關於「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修正案/094

086外交部李列一簽註關於暹政府限制我國移民限額問題/095

087汕頭僑務局局長曾集熙函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劉維熾為暹政府將中國移民限額減至每年二百人轉請外交部嚴重交涉/096

088外交部電駐曼谷等使領館為修正「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097

089僑務委員會電復汕頭僑務局為暹政府擬削減移民限額事/098

090外交部亞東司關於移民赴暹報告/099

091廣東省參議會議長林翼中電外交部代部長吳鐵城關於抗議暹政府違約限制我國移民額案/100

092行政院通知外交部關於廣東省議會通過抗議暹政府違約限制我國移民額案請核辦/101

093外交部電陳行政院祕書處關於暹政府違約限制我國移民額案交涉經過/103

094外交部電復廣東省參議會關於交涉暹政府違約限制我國移民額案經過/104

095外交部電駐暹大使館為檢附廣東省參議會抗議暹政府違約限制我國移民額案/104

096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呈請外交部查明黃凱呈稱泰國公布限制華僑入境苛例事/104

097外交部電復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關於黃凱呈稱泰國公布限制華僑入境苛例事/105

098駐暹大使館電呈外交部奉辦改善華僑來暹護照簽證事/107

099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外交部關於泰政府執行外僑登記事/115

- 100外交部李列一關於交涉赴泰護照簽證經過呈文/116
- 101駐清邁總領事季惕凡呈報外交部泰國國會將討論限制外僑三法案/118
- 102駐曼谷總領事館電請外交部函轉僑務委員會關於泰國移民局在36年發表外人赴泰得免予列入限制之布告業已廢止/119
- 103駐清邁總領事季惕凡續呈外交部關於泰國國會討論限制外僑法案事/120
- 104外交部電僑務委員會關於泰國移民局廢止36年發表外人赴泰得免予列入限制之布告/121
- 105外交部電令駐泰大使館密切注意泰國國會討論外僑條例事/122
- 106外交部電駐曼谷及清邁總領事館密切注意泰國國會討論外僑條例事/122

二、護照簽證問題

- 001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外交部為返暹華僑補發護照事/123
- 002外交部電駐滬辦事處為上海僑務處請按「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發給僑民護照/123
- 003駐曼谷總領事謝保樵電外交部關於向暹政府交涉自明年起華僑赴暹須有暹羅駐外使領館簽證護照事/124
- 004駐曼谷總領事館電陳外交部關於交涉華僑赴暹須有簽證護照事/125
- 005外交部電飭駐暹大使館交涉華僑赴暹須有簽證護照事/125
- 006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外交部關於華僑赴暹須有簽證護照事暹政府決定不通融/126
- 007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外交部關於暹羅外交部拒絕我國對華僑赴暹須有簽證護照事之提案/126

- 008駐曼谷總領事謝保樵電外交部關於暹政府復照華僑赴暹仍應持護照簽證事/127
- 009駐清邁總領事季惕凡呈外交部關於暹外長對於移民限額及護照問題談話剪報/127
- 010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外交部為暹政府自明年起華僑赴暹須備護照請速頒發五千本以備不足之用/129
- 011外交部電飭駐暹大使館續向暹政府交涉華僑赴暹須有簽證護照案/129
- 012駐曼谷總領事館電請外交部向暹駐華大使館交涉華僑赴暹須有簽證護照案/130
- 013外交部電告僑務委員會關於交涉華僑赴暹須有簽證護照案經過/130
- 014駐暹大使謝保樵電外交部為移民赴暹入口簽證案/131
- 015外交部電駐暹大使館向暹政府交涉華僑赴暹須有簽證護照案應援照美暹互免簽證例/134
- 016外交部電駐暹大使館關於中暹人民進入兩國國境得互免簽證希援引中暹條約內最惠國待遇條款併案交涉/134
- 017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外交部擬自三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停發華僑回國證明書改發護照/134
- 018駐曼谷總領事館電請外交部告知瓊汕僑民赴暹護照簽發機關/135
- 019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外交部為歸僑返暹請領護照事/135
- 020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外交部為暹人赴華是否須護照簽證事/136
- 021駐曼谷總領事館電外交部為華僑申請補發赴暹護照事並檢呈有關剪報參考/136
- 022駐曼谷總領事館電請外交部飭瓊汕主管迅令各船公司不得載無